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張○○

（原禁治產人）

關 係 人

即監護人 張○○○

關 係 人 張○○

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聲請人張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張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是以本件應儘速完成陳報

01 財產清冊，在此之前，監護人張○○○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
02 動產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27、648號），均於法不合，
03 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書 記 官 陳秀子